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60號

上訴人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08重訴字第960號給付佣金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4,1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514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月女